

Disclosure

信息披露/14

●2022年8月25日 星期四 上海證券報

(上接13版)

若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其超过幅度不高于30%。

Ⅲ.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投资者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25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预缴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26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预缴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录(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2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30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8月31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2年9月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9月2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回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日
T+1日 2022年9月3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9月4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当日16:00前)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投资者最晚须在T+2日12时将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9月7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8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签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缴款验资及网上网下投资者入场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日期;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若发行价格超过 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25日(T-6日)至2022年8月26日(T-5日)期间,通过电话、电视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8月25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8月26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问答投资者的问题,问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8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nd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①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②国信证券唯万密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唯万密封员工资管计划”;

2、本次战略配售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5.00%,即4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3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唯万密封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300万股,且认购总金额不超过3,6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2022年8月20日

募集资产规模:3,697万元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董静	总经理	1,140	30.84%
2	薛玉强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460	12.44%
3	刘正山	董秘	250	6.76%
4	刘兆平	副总经理、运营经理	242	6.55%
5	陈坤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45	6.63%
6	孙 飞	销售总监	295	7.98%
7	赵超	销售总监	310	8.39%
8	章豪东	生产经理	250	6.76%
9	仲建南	技术经理	245	6.63%
10	王彬	人事经理	260	7.03%
	合计		3,697	100.00%

注:1、董静、薛玉强、刘正山、刘兆平和陈坤华均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国信资本将作为保荐机构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在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即15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3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信资本最终实际跟投数量进行调整。

若出现国信资本未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重新启动发行。

若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

如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唯万密封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首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1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①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2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其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具有证券账户并按照规定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大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管理基金。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募集资金应于2022年8月26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申请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8月26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①、②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①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二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所需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在2022年8月2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证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拒绝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唯万密封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禁止性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8月26日(T-5日)12:00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上传:

①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我们的业务-投资发行-国信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圈”完成注册;或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

②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2.报价相关的承诺签署及核材料上传。

①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材料上传。

②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8月25日(T-6日)8:30-2022年8月26日(T-5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材料,核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③核材料要求

A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这六类机构投资者,但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参与询价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 投资者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E所有网下投资者均应向国信证券提供截至2022年8月22日(T-9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截至2022年8月22日(T-9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应出具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写明配售对象全称及截至2022年8月22日(T-9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与本次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2年8月25日(T-6日)8:30-2022年8月26日(T-5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材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初步询价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已有账户的可直接登录平台);

第二步:选择正在发行项目“唯万密封”点击“参与询价”操作按钮并进入承诺签署页面,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三步:承诺函签署成功后进入询价配售对象选择页面,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四步:提交配售对象成功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请根据需求管理询价配售对象,并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上角的“模板下载”处)。

C.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产品的发行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与本次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①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研究信息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

2.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2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柜台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

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管理多个配售对象同时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申报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配售对象申购的最小单位为3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唯万密封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拟申报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截至2022年8月22日(T-9日)资产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即申购公告×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即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②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2年8月2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柜台开户工作的;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卡/卡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依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文件的;

6.违反本公告网下发行投资者条件的;

7.网下投资者违反询价及配售对象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拟申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③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我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①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②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投资者之间的报价报价等;

③均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④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⑤未依法进行报价评估和充分研究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⑦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